

引緊急法禁蒙面符基本法

上訴庭裁定律政司部分得直 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時有效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去年10月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規例》，被24名泛暴派立法會議員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於去年11月裁定《禁蒙面規例》及《緊急法》違反基本法，致《禁蒙面規例》於去年12月10日失效。律政司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昨頒佈判詞，裁定律政司上訴部分得直，即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規例》並無違反基本法，可在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情況下仍然生效，但不適用於獲批准的集會遊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和上訴庭法官區慶祥處理律政司的上訴。他們在昨日頒佈的判詞中指出，《緊急法》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他們認為屬於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如果《緊急法》被裁定為違反基本法，法律便會留下一個重大缺口，行政長官便被剝奪所需的權力，以制定有必要的緊急情況規例來作出迅速靈活的應對。

特首需權力應對緊急情況

判詞續指，對於「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定義廣泛，則是因為行政機關需要廣泛及靈活的權力，迅速和有效地處理所有突發事件，當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來制定緊急情況規例時亦是受到密切的審視，且立法會可以行使控制權，藉着「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法》制定的緊急情況規例廢除，故此裁定《緊急法》並沒有抵觸基本法。

至於有關《禁蒙面規例》中，「任何人不得在身體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即屬犯罪」的部分，上訴庭裁定符合基本法，但在禁止任何人在獲警方批准的集結，以及在已發出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的條例，則被裁定違反基本法。

上訴庭亦裁定《禁蒙面規例》中允許警務人員截停蒙面者，要求他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來核實身份，並有權除去其蒙面物品的條例屬違反基本法。

泛暴不死心揚言上訴終院

泛暴派立法會議員昨發表聲明，稱上訴庭3位法官「對過去接近一年的警方濫權、濫捕、濫暴和濫告視而不見」，並表示會就是次裁決上訴至終審法院，「捍衛市民的基本人權和自由」云云。

特區政府於去年10月初宣佈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規例》，24名泛暴派立法會議員，以及「長毛」梁國雄入稟高院提出司法覆核，並申請臨時禁制令要求暫緩實施。惟法庭拒絕頒發臨時禁制令，《禁蒙面規例》於去年10月5日正式生效。但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林雲浩及周家明去年11月裁定《禁蒙面規例》及《緊急法》違憲，《禁蒙面規例》則超越了《緊急法》所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政府其後提出上訴並要求暫緩判決，原訟庭於去年12月10日拒絕政府的暫緩要求，《禁蒙面規例》正式失效。特區政府在上訴時指出，如《緊急法》及《禁蒙面規例》符合基本法的基礎被否決，等同鼓勵示威者參與暴力示威，無視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掩飾身份作奸犯科，進而增加對民眾安全的威脅，更會剝奪政府在緊急狀態下阻止暴力及破壞他人財產所作出的合法手段。

釐清依據助執法 仍有漏洞促上訴



上訴庭裁定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規例》並無違反基本法。資料圖片

專家之言

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裁定特區政府就《禁止蒙面規例》的上訴部分得直，多名法律界人士回應時表示，原則上歡迎今次的裁決，認為釐清了有關《緊急法》的依據和原則，也有助警方執法。但亦有法律界人士指，是次裁決未有充分考慮蒙面人以參與合法集會和遊行行為為掩護，在其後作出違法暴力行為的情況，特區政府應該上訴。

梁美芬：多地有法禁蒙面

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環顧世界各地，丹麥、德國、法國、瑞典、西班牙、奧地利、美國有15個州，還有加拿大已訂立了禁蒙面法，加拿大對其的最高刑罰更是監禁10年。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規例》，並非為了削減言論自由，而是為了阻嚇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向社會傳達清晰的信息，不可自恃蒙面為所欲為，同時保障光明磊落表達意見的市民。

她強調，目睹幾個月來蒙面暴徒到處大肆破壞，必須支持政府止暴制亂，相信當局會把《禁蒙面規例》由短期規例變成法例，能夠長期執行。

張國鈞：時代久遠仍有效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指出，上訴庭的判決帶出兩個明確的訊息：首先，法庭肯定了回歸前的法律，即使制定時代久遠，仍然有效及適用在現今情況，故期望市民不要被泛暴派誤導，誤以為《緊急法》已不適用，而以身試法。其次，法庭的判詞列出了可以適用於香港出現緊急情況的法律依據，即除《緊急法》外，其他的都需要中央政府介入。就此能夠盡量透過本地法例處理特區內部情況，是最少爭議，也是最佳的方法，上訴庭的判決，值得肯定。

傅健慈：判決未考慮黑暴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大致歡迎上訴庭的裁定，但對上訴庭裁定《禁蒙面規例》針對公

眾集會和遊行則違憲的裁決表示失望。

他認為，是次上訴庭沒有全面充分考慮在修例風波中，有大量蒙面人參加合法集會和遊行，其後演變為黑暴的極端違法行為。《禁蒙面規例》不但賦予警方在防止和偵查罪行、搜證和辨認罪犯擁有權力和高效，根本沒有侵犯參加者的人權自由，更可起到阻嚇作用，減低蒙面人心存僥倖的心態及犯法的衝動，呼籲特區政府積極考慮上訴。

葛珮帆：禁蒙面阻避刑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禁蒙面法推動組」歡迎有關裁決，《禁蒙面規例》有助阻嚇暴徒以蒙面進行激進違法行為逃避法律責任，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市民安全，並無違憲。

她指出，《禁蒙面規例》應該針對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情況，認同有關規例應用於參與非法集結的蒙面者身上，未來「禁蒙面法推動組」會繼續支持警方就《禁蒙面規例》的執法行動，期望社會能早日回復平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裁決結果要點

1. 《緊急法》沒有抵觸基本法
2. 《禁蒙面規例》
 - a. 任何人不得在身體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否則即屬犯罪，符合基本法規定
 - b. 在禁止任何人在獲警方批准的集結，及在已發出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的條例，不符基本法

病人延治變失明 鐵證反駁黑醫護

「獨軒」案主控官 遭「起底」咒「死全家」



其中一位苦主林女士(右)向葉太講述苦況。短片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黃書蘭)一眾泛暴派中人紛紛為曾經罷工的失德醫護辯護，醫學會前會董歐耀佳醫生早前就誣稱「病患治療受影響同醫護罷工無關」，有受醫護罷工影響而右眼失明、失去工作的受害者現身說法，狠批歐耀佳埋沒良心，並希望所有醫護不要再罷工，不希望再有人因醫護罷工而終生受到影響。

泛暴工會「醫管局員工陣線」2月3日至7日發動連續5日的罷工行動，嚴重影響了公立醫院的服務。新民黨早前接獲26宗受影響個案，兩名病患更疑因醫護人手不夠而失救至死。歐耀佳此前在回應傳媒提問時竟聲稱，醫護罷工並沒令服務受任何影響，「你說因為罷工而有人受損、有人延遲治療是廢話」云云。

醫護罷工累施刀改期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為了反駁歐耀佳不負責任的說法，有3名受醫護罷工影響的苦主親自到新民黨向她表達不滿，並在facebook發佈了她訪問苦主黃女士及林女士的片段。

黃女士原定2月3日入院接受右眼角膜修補手術，但因醫護罷工令其手術被取消。經新民黨轉介，黃女士雖已於2月18日重新入院進行手術，但因治療的黃金時間已過，其右眼已完全喪失視力，醫院已將個案轉介至社署申領傷殘津貼。

葉太直言，黃女士的右眼正是反駁歐耀佳說法的活生生證明。由於失去視力令她無法工作，生活陷入困境，

更不諱言曾有輕生的念頭，「我除從旁安慰亦只能盡力協助。新民黨已協助她到法律援助署入紙申請，除要求賠償外，更重要是還她一個公道。」

黃女士語帶哽咽批評：「右眼永久失去視力是鐵一般的事實，(歐耀佳)怎麼可以說沒有人受影響。」現時她銀行戶口只剩餘24元，只能靠親友接濟，並狠批歐耀佳埋沒良心，又罷工醫護是「魔鬼中的一分子」，希望所有醫護不要再罷工，不希望再有人因醫護罷工而終生受到影響。

另一位受害者林女士原定在2月3日入院，於2月4日接受眼睛手術，但受醫護罷工影響，延誤至2月18日重新入院進行手術。

林女士表示，雖然4周至6周恢復期已過，但她的眼睛只能夠看到大型物件，無法分辨是何物，對日常生活影響非常大，「倒杯水也不知怎麼倒。」她向醫生查詢無法復原的原因，醫生只答她「一般都要兩個月」。她十分擔心自己能否保住工作，指公司不時致電她查詢復工日期，她卻只能答：「眼睛狀況未好，真不知道何日才能復工。」

她批評，醫護罷工導致她「看不見東西」、使「手術期被延誤」，全都是事實，她促請歐耀佳回應「責任誰負」，並已於3月27日入紙申請法律援助，希望討個公道。

葉太盼苦主獲還公道

葉太希望林女士能得到應有的公道及賠償，新民黨會盡力協助她申請法律援助及就生活需要尋求政府協助。



一批失德醫護早前發動罷工。資料圖片

黃碧雲「感激」逃兵 抗疫醫生批侮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早前一批「黃醫護」上演罷工鬧劇，幸得大多數謹守崗位的醫護盡力，才將影響減到最低，但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日前卻在議會聲稱要「感激罷工醫護」，企圖拿他們沾盡責醫護的功勞。瑪麗醫院內科部醫生李國維日前署名向社會各界人士發信，狠批黃碧雲顛倒黑白、指鹿為馬，批評罷工醫護打擊一眾醫護的軍心，絕不能與不惜辛勞、不顧危險、自願參加隔離組的醫護相提並論，「請不要侮辱一直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

李國維的信以「請不要侮辱一直堅守崗位的醫護人員」一句作開頭。他指出，自己前日下午剛回到醫院休息，就在新聞中聽到黃碧雲稱要向早前罷工的醫管局員工表示感激，直言自己「倦意全退，精神刺激，怒不可遏」，狠批：「這是何等荒天下之大謬的歪理！歪理中的歪理！顛倒黑白、指鹿為馬的行徑！」

李國維回顧該次「黃醫護」罷工事件，指出當時香港正面對嚴峻疫情襲來，「卻有小部分醫管局員工，亂我軍心，發起罷工。」雖然罷工在一星期後草草收場，但一直仍有雜音稱物資不足、隔離設備不妥，持續打擊醫護信心，他質問：「且問這些作為目的何在？難道他們就不是香港人？不是應該集思廣益，共謀良策，齊心抗疫嗎？」

難道要感激猶達斯出賣耶穌？

李國維說，自己上月16日起，接受部門編排，作新冠肺炎隔離組主治醫生，本來兩個星期就可更替，「但鑑於疫情變化急速，自願繼續留任，以為其他輪替醫生作準備及支援。」這段期間，他雖然未有歸家，亦感疲倦，但他看到隔離組各同事不惜辛勞、不顧危險，都自願參加，令他非常感動，「孰可與罷工行徑相提並論？」

他還質問身為基督徒的黃碧雲會否感激猶達斯出賣耶穌，否則哪有耶穌的犧牲、救世的恩寵，「這是何等歪理？」

特稿

泛暴派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獨軒」)去年7月用「大聲公」(揚聲器)敲打防暴警員長盾，及在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高振邦的耳邊高聲叫罵，令高聽力受損，本月6日被裁定兩項襲警罪成立。「黃媒」和煽暴派即「發功」大報復，向代表控方的女大律師陳文慧發難，翻炒疑似陳私人社交平台的留言，更將陳全家「起底」，公開相片、個人資料作人身攻擊，並威脅要她「死全家」。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陳文慧依法履行職責，正是維護法制尊嚴，政府必須制止對其「起底」的行為。

執業大律師陳文慧在區諾軒襲警案中，獲律政司委聘擔任外判主控官。案件早前在九龍城法院裁決，裁判官指兩名事主及目擊警員、為高診斷的醫生共4名控方證人，證供清晰直接，接納他們誠實可靠，所述皆為事實，因此裁定區諾軒兩項襲警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4月24日判刑。

在案件裁決後，煽暴文宣不但在網上公開譴罵裁判官是「監官」，「黃媒」和泛暴政棍更開始尋機攻擊主控官，翻查疑似陳大狀的社交平台，惡意攻擊陳大狀違反操守，更去信大律師公會投訴陳文慧，質疑其在主控中的角色。

辱罵丈夫與未成年女兒

黑暴文宣則非法對陳文慧全家「起底」，公開其未成年女兒和丈夫的相片，更留言恫嚇「死全家、無其他」，又在其本人圖片和女兒圖片上留下不堪入耳的留言，包括粗言和惡毒詛咒，及公開陳律師事務所的地址、電話、郵箱等訊息，煽動網絡暴力欺凌。

葛珮帆促檢討法例嚴懲

葛珮帆指出，事發時仍是立法會議員的區諾軒，涉及襲警案是知法犯法，但暴力分子卻對主控官「大起底」及人身攻擊，更威脅要她「死全家」，簡直是喪心病狂，完全無視法律，藐視法庭判決。

她認為，是次事件再一次證明了「起底」行為在香港的嚴重性，正在損害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政府必須要高度正視，盡快檢討法例嚴懲「起底」行為，以維護法治。

■有「黃絲」在「連登」發起向陳文慧瘋狂投訴。網頁截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